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PHAM VAN HIEN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總毛重零點貳捌陸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PHAM VAN HIEN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8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件中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前淨重0.083公克），係違禁物，應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8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憑。
- (二)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驗前含袋毛重：0.29公克、驗前

01 淨重：0.083公克、使用量：0.004公克），經送檢驗後，結
02 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
03 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
04 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佐，可見上開扣案物為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
0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而盛
07 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毒品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
08 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當整體視為毒品，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
09 銷燬。至鑑驗所耗損之毒品部分，既經鑑定機關取樣鑑析用
10 罄而滅失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宣告。

11 (三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
12 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余星濤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